SAMSUNG

GT-C3560

# 手機
# 使用手冊

- 依據手機的軟體或系統業者的不同，本手冊中的某些內容可能會與您的手機有所差異。
- 第三方應用程式或服務可能在任何時候被終止或中斷，三星將不保證或作任何陳述內容或應用服務將可繼續使用。
- 本產品包含部分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有關授權詳細條款、免責聲明、承認書和注意事項，請查閱三星網站 opensource.samsung.com。
- SAR 標準值 2.0 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爲 0.592 W/kg。

www.samsung.com/tw

Printed in Korea
GH68-34588A
Taiwan. 05/2011. Rev. 1.0

# 安全預防措施

**爲保護您和其他人免受傷害或保護您的手機免於受損，請閱讀以下全部資訊後再使用您的手機。**

## 警告：防止觸電、火災和爆炸

**請勿使用損壞的電源線或插頭或者鬆動的電源插座**

**請勿用濕手碰觸電源線，或透過拉拽電線的方式拔下充電器**

**請勿彎折或損壞電源線**

**請勿在充電時使用手機或用濕手碰觸手機**

**避免充電器或電池短路**

**請勿使充電器或電池跌落，或對其造成碰撞**

**請勿使用未經製造商認可的充電器爲電池充電**

**請勿在雷雨時使用手機**

手機可能出現故障而且可能增加觸電的危險。

**請勿使用已損壞或洩漏的鋰離子電池**

爲了安全處置鋰離子電池，請聯繫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

**謹慎處理和處置電池及充電器**

- 只可使用專爲您的手機設計並經過三星認可的電池和充電器。不相容的電池和充電器可能引起嚴重事故或損壞手機。
- 不要將電池或手機投入火中。處置廢舊電池或手機時，請遵守當地的所有法規。
- 不要將電池或手機放在加熱設備（例如微波爐、烤箱或散熱器）的裡面或上面。電池過熱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要擠壓或刺穿電池。避免讓電池受到外部高壓，否則可能導致內部短路或過熱。

**保護手機、電池及充電器免於受損**

- 避免讓手機和電池暴露在很冷或很熱的溫度下。
- 極端的溫度會導致手機變形、降低手機的充電容量以及縮短手機和電池的使用壽命。
- 防止電池接觸金屬物體，否則可能會使電池正負極連接，致使電池暫時或永久損壞。
- 不要使用損壞的充電器或電池。

## 注意：在受限制區域使用手機時，請遵守所有安全警告和規定

**在禁止使用手機的位置，請關閉手機**

遵守所在特定區域限制使用手機的所有規定。

**不要在其他電子設備附近使用手機**

大多數電子設備都使用無線電頻率信號。您的手機可能會干擾其他電子設備。

**請勿在心跳節律器附近使用手機**

- 避免在心跳節律器 15 cm 範圍內使用手機（如有可能），因爲手機可能會干擾心跳節律器。
- 如果必須使用手機，請與心跳節律器至少保持 15 cm 距離。
- 爲了儘量減少對心跳節律器的干擾，請將身體背對心跳節律器使用手機。

**不要在醫院或可能受無線電頻率干擾的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手機**

如果您個人使用任何醫療設備，請與設備製造商聯繫，以確保您的手機是否能在無線電頻率中安全使用。

**如果您使用助聽設備，請聯繫製造商瞭解有關無線電干擾的資訊**

有些助聽設備可能會受手機的無線電頻率干擾。請聯繫製造商，以確保能安全使用助聽設備。

**在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關閉手機**

- 在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關閉手機而不是取出電池。
- 在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始終遵照規定、指示和標誌進行作業。
- 請勿在加油站（服務站）或靠近易燃物品、化學製劑的地方使用手機。
- 請勿在放有手機、手機零件或配件的箱子中存放或攜帶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品。

**乘坐飛機時關閉手機**

在飛機上使用手機屬非法行爲。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導航儀。

**機動車的電子設備可能因手機的無線電頻率而出現故障**

汽車的電子設備可能因手機的無線電頻率而出現故障。有關詳細資訊，請聯繫製造商。

## 請遵守有關開車時使用手機的所有安全警告和規定

開車時，安全駕車是您的首要責任。如果法律禁止，請務必不要在開車時使用手機。爲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請根據良好的常識進行作業並記住以下提示：

- 使用免提設備。
- 瞭解手機及其便利功能，如快速撥號和重撥。這些功能可幫助您減少使用手機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所需的時間。
- 將設備放在容易拿到的位置。無須從道路上移開視線，即可拿到無線設備。如果您在不方便時收到來電，可讓您的語音信箱替您應答。
- 讓與您交談的人知道您正在開車。在交通繁忙或危險天氣條件下暫停通話。雨、雨夾雪、雪、冰和交通繁忙時容易造成危險。
- 請勿記事或查找電話號碼。記下「待辦事項」清單或查找通訊錄會分散您的注意力，而忽視開車安全的首要責任。
- 理智撥號並評估交通狀況。在不前行或堵車時撥打電話。嘗試計劃在停車後撥打電話。如果您需要撥打電話，只撥打幾個數字，再查看道路情況和後視鏡，然後繼續撥打。
- 談話時請勿情緒緊張或激動，容易分心。讓與您交談的人知道您正在開車，並暫停有可能將您的注意力從道路轉移的談話。
- 使用手機求助。在發生火災、交通意外或醫療緊急情況時撥打當地的緊急電話號碼。
- 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手機幫助他人。如果您目擊發生車禍、犯罪現場或存在生命危急的嚴重緊急情況，請撥打當地的緊急電話號碼。
- 必要時撥打道路救援或特定非緊急援助號碼。如果您看到不會構成嚴重危害的故障車輛、故障交通信號、無人受傷的輕微交通意外或者盜竊汽車，請撥打道路救援或其他特定非緊急電話號碼。

## 正確保管和使用手機

**保持手機乾燥**

- 濕氣和各種液體可能損壞手機零件或電子線路。
- 手機被弄濕時，請在不開啓手機的情況下取出電池。用毛巾將手機擦乾，並帶到服務中心。
- 液體將改變標籤的顏色，表示進水損壞了手機內部零件。進水可能會損壞手機，而製造商對此將不予保修。

**請勿在充滿灰塵、骯髒的場所使用或存放手機**

灰塵可能導致手機出現故障。

**請勿將手機放在斜面上**

如果手機滑落，可被損壞。

**請勿將手機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請在 -20ºC 至 50ºC 範圍內使用手機**

- 如果將手機放在封閉的車輛內，由於內部溫度可高達 80ºC，因此手機可能發生爆炸。
- 不要將手機長時間暴露在陽光直射環境下，如放在汽車儀錶板上。
- 將電池存放在 0ºC 至 40ºC 的環境下。

**請勿將手機與金屬物件如硬幣、鑰匙和項鍊一同存放**

- 手機可能會出現殘缺或出現故障。
- 如果電池端子與金屬物品接觸，則可能會導致發生火災。

**請勿將手機存放在磁場附近**

- 當暴露於磁場時，手機可能出現故障或電池可能放電。
- 磁條卡，包括信用卡、電話卡、銀行存摺及登機卡，均可能會被磁場損壞。
- 請勿使用具有磁性外殼的手機套或配件，同時避免手機長期接觸磁場。

**請勿在熱水器、微波爐、炙熱的煮食設備或高壓力容器附近或內部存放手機**

- 電池可能會洩漏。
- 手機可能會過熱並引起火災。

**請勿使手機跌落，或對其造成碰撞**

- 這樣可能會損壞手機的螢幕。
- 如果彎折或將其變形，可能會損壞手機或零件出現故障。

**確保電池和充電器達到最長使用壽命**

- 電池連續充電不得超過一週，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 電池長期放置不用會逐漸放電，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充電器閒置不用時，需斷開電源。
- 電池只能用於指定用途。

**使用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配件和用品**

- 使用通用電池或充電器可能會縮短手機的使用壽命或導致手機出現故障。
- 三星不能爲用户使用非三星認可的配件或用品的安全負責。

**請勿咬或吮吸手機或電池**

- 這樣做可能會損壞手機或引起爆炸。
- 如果兒童使用手機，請確保他們正確地使用手機。

**使用手機通話時：**

- 保持手機呈豎直方向，就如同使用傳統電話一樣。
- 直接對著話筒說話。
- 避免接觸手機的內置天線。接觸天線會降低通話品質或導致手機發送超過所需的無線電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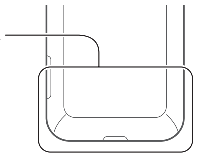


- 請輕握機身，應避免使用按鍵用力過猛，並多加使用特殊功能（如範本和智慧型文本）以減少必要的按鍵次數，並應讓裝置有閒置時間。

**保護聽力**

- 長期聆聽過大音量可能會造成聽力損傷。
- 開車時聆聽過大音量可能會分散您的注意力，而造成事故。
- 始終把音量調低再將耳機插入手機，並僅使用所需的最低音量收聽音樂或通話。

**在行走或移動期間使用手機時的注意事項**

始終注意周圍環境，以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

**請勿將手機放在後褲袋或掛在腰部**

如果摔倒，您可能會受傷或損壞手機。

**請勿拆卸、改裝或修理手機**

- 對手機的任何變更或改裝，製造商將不予保修。如需維護，請把手機帶到三星服務中心。
- 請勿拆卸或刺穿電池，因爲這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請勿將手機上漆或貼上貼紙**

油漆和貼紙可能會阻塞手機的可動零件並妨礙正常使用。如果您對本產品的油漆或金屬部分過敏，您的皮膚可能會產生發癢，濕疹，或腫脹等。如果此現象發生，請停止使用並與醫生諮詢。

**清潔手機時：**

- 用毛巾或橡膠擦拭手機或充電器。
- 用棉花球或毛巾清潔電池端子。
- 請勿使用化學物質或清潔劑。

**請勿在螢幕有裂痕或破損時使用手機**

碎玻璃可能傷害到您的手和臉。將手機帶到三星服務中心予以修理。

**請勿將手機用於指定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在公共場所使用手機時避免干擾他人**

**請勿讓兒童使用手機**

手機非玩具。不要讓孩子玩手機，因爲他們可能會傷害到自己和他人、損壞手機或撥打電話增加您的費用。

**謹慎安裝手機和設備**

- 確保將手機或相關設備安全地安裝于車內。
- 避免將手機和配件安放于氣囊張開區域或附近。無線設備安裝不當時，如果氣囊迅速膨脹，會導致嚴重損傷。

**只允許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維修手機**

若由不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維修手機可能會造成手機損壞，且不予保修。

**謹慎拿取 SIM 卡或記憶卡**

- 手機正在傳送或存取訊號時，請勿取出卡，否則可能造成資料丟失或損壞手機和記憶卡。
- 防止卡受到劇烈撞擊、靜電和來自其他設備的電磁干擾。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觸摸金色觸點或端子。如果卡不乾淨，請用軟布擦拭。

**確保可使用緊急服務**

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用手機進行緊急呼叫。去偏遠或未開發的地區旅行之前，請擬定其他緊急服務人員聯繫方法。

**請務必備份重要資料**

三星不負責資料遺失。

**請勿散佈受版權保護的素材**

未經版權擁有者的許可，請勿將錄製的受版權保護素材散佈給他人。這會違反版權法。製造商對使用者做出的任何受版權保護素材的違法使用造成的法律事件概不負責。

## SAR 認證資訊

本手機符合 CNS 14959 有關無線電曝露規定。您的行動電話是一具無線電的發射器與接收器。其設計和製造皆未超出 CNS 14959 建議的無線電頻率 (RF) 發送限制。此限制爲廣泛規範之一部分，並針對不同頻率能量，替一般大衆建立個別之容許接受等級。

此規範之制訂則是由獨立科學研究機構，對相關科學研究進行定期與詳盡的評估而成。此限制標準包括保障所有人安全的重要安全界限，不限年齡及健康狀況。

測量行動電話的曝露量標準單位爲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 (SAR)。CNS 14959 建議的 SAR 限值爲 2.0 瓦特／公斤。[1]

1. 公用行動電話 SAR 限值爲 2.0 瓦特／公斤（瓦／公斤），爲測量 10 公克組織物所得的平均值。此限值另有一套對應之安全範圍，以提供大衆額外保障及反映不同之測定值。SAR 值視國家公告規定與網路頻率而有所有不同。

SAR 的測定方式是採用標準使用位置，針對所有頻率波段以經認證之最大功率進行測量。雖然 SAR 的測定是在最大認證功率下進行，但行動電話使用中的實際 SAR 卻遠低於測得之最大值。這是因爲手機在設計上雖適用不同功率，但實際連線時只需達到傳訊系統所要求的功率就能使用。一般說來，使用者愈接近行動電話基地台，手機的輸出功率就愈低。

| | |
|---|---|
| 商品名稱/ 型號 | GT-C3560 / 行動電話 |
| 額定電壓/ 電量 | 3.7 V / 800 mAh |
| 最大發射功率 | GSM 850/900：33 dBm<br>GSM 1800/1900：30 dBm |
| 製造年份 |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年份標示 |
| 製造國別 |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國別標示 |
| 製造/ 產品號碼 |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 IMEI 號碼 |
| 廠商名稱、地址、電話<br>(製造/ 進口/ 代理商) |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3-4 樓<br>02-6603-5168 |
| 警語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 功能規格或相容性 | 符合全球 GSM 行動電話規範標準 |
| 使用方法 |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 |
| 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 |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注意事項 |
| 緊急處理方法 | 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册緊急處理方法或洽 原購買代理商或經銷商 |
| 服務諮詢專線 | 0800-329-999 |
| 額定頻率 | GSM 850/900 MHz<br>GSM 1800/1900 MHz |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 GSM 850/900：2 W<br>GSM 1800/1900：1 W |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聲明

本裝置可使用的部分內容及服務屬於第三方所有，且受到版權、專利、商標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保護。此類內容與服務僅限用於非商業性的個人用途，任何內容或服務不得用於內容所有人或服務供應商未授權的用途上。在不限制上述聲明的情況下，除適當的內容所有人或服務供應商書面授權外，不得透過任何方法或媒介進行修改、複製、重新出版、上傳、公布、傳輸、翻譯、銷售、製作衍生作品、開發或散佈由本裝置所顯示的任何內容或服務。

「在此依據下列說明提供第三方內容及服務」。三星並無明示或暗示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或服務的任何用途。三星明確否認任何暗示性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保障或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三星並不保證本裝置所提供之任何內容或服務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法律正當性或完整性。

此外，在包括疏失的任何情況下，無論合約規定或侵權行爲，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特殊或後續損失、訴訟費、花費，或內含資訊所導致的相關損失，或您個人或任何第三方在得知此類損失風險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內容或服務所導致的其他損失，三星概不負責。

第三方服務可能隨時終止或中斷，三星無法表示或保證任何內容或服務將在任何時間後回復可用性。內容及服務由第三方透過網路與傳輸設施傳送，三星並無控制權。在不限制本聲明整體性的前提下，三星對本裝置所提供之任何內容或服務的中止或暫停情事，明確否認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三星對內容及服務的相關客户服務概不負責，亦無法律責任。若對內容與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服務需求，請直接聯絡個別內容及服務的供應商。

CE 0168

## 手機版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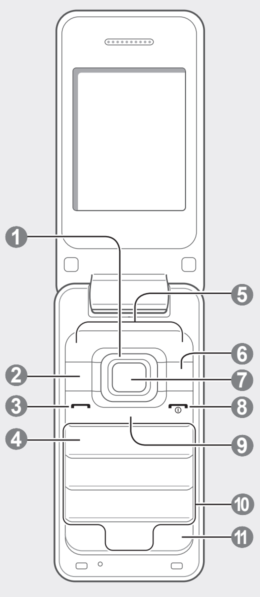


1 **四向瀏覽鍵**

滾動檢視功能表選項；在待機模式下，進入用户自定的功能表；撥打虛擬電話（按住下鍵）

請參閱「撥打虛擬來電」

視系統業者而定，默認首頁螢幕或預定功能可能不同

2 **音樂鍵**

在待機模式下，開啓媒體庫

3 **撥號鍵**

撥打或接聽通話；在待機模式下，可取得通話及訊息的記錄

4 **語音信箱**

在待機模式下，存取語音郵件（按住）

5 **軟鍵**

可執行螢幕下方所顯示的動作

6 **相機鍵**

在待機模式下，開啓相機；在相機模式下，拍攝相片或錄製影片

7 **確認鍵**

選擇亮顯的功能表選項或確認輸入；在待機模式下，存取功能表模式

視系統業者或地區而定，該按鍵可能會有不同作用

8 **電源／結束鍵**

開啓和關閉手機（按住）；結束通話；在功能表模式下，取消輸入並返回待機模式

9 **刪除鍵**

在應用程式中刪除字元或項目

10 **英數字元鍵**

11 **安靜設定鍵**

在待機模式下，啓動或停用安靜模式（按住）

您的手機在螢幕頂部顯示以下狀態指示：

| 圖示 | 說明 |
|---|---|
| | 訊號强度 |
| | 已連接 GPRS 網路 |
| | 已連接 EDGE 網路 |
| | 通話中 |
| | 已啓動來電轉接 |
| | 已啓動鬧鐘 |
| | 連線至安全的網頁 |
| | FM 收音機已開啓 |
| | FM 收音机暫停 |
| | 音樂播放中 |
| | 音樂播放已暫停 |
| | 漫遊（在正常服務地區以外） |

| 圖示 | 說明 |
|---|---|
| | 已啓動藍牙 |
| | 已與電腦同步 |
| | 新簡訊 (SMS) |
| | 新多媒體訊息 (MMS) |
| | 收到新電子郵件訊息 |
| | 新語音信箱訊息 |
| | 已插入記憶卡 |
| | 已啓動正常設定 |
| | 已啓動安靜設定 |
| | 電池電量 |
| 10:00 | 目前時間 |

## 安裝 SIM 卡和電池

1. 取下後蓋，並插入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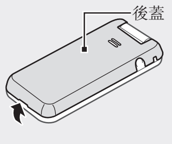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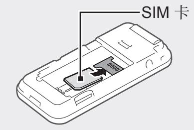


2. 裝入電池並蓋上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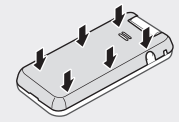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

1. 插入旅行充電器。
2. 充電完成後，拔下旅行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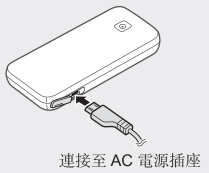


- 請勿在取下旅行充電器前取出電池。這樣做可能導致手機損壞。
- 爲了節約能源，當不使用時請拔下旅行充電器插頭。旅行充電器本身沒有電源開關，所以必須從插座上拔下旅行充電器的插頭以中斷電力供應。旅行充電器在使用時應緊密地保持在插座上。

## 插入記憶卡（選購）

本手機適用於 microSD™ 或 microSDHC™ 記憶卡，容量最高爲 16 GB（取決於記憶卡製造商和類型）。

- 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導致無法與手機相容。請僅在手機上格式化記憶卡。
- 經常寫入與清除資料，會縮短記憶卡的使用壽命。

1. 取下後蓋。
2. 將金色觸點向下，插入記憶卡。

3. 將記憶卡推入記憶卡插槽，直到鎖定到位。
4. 蓋上後蓋。

## 說明圖示

| | |
|---|---|
| | **注意**：註解、使用提示或其他資訊 |
| → | **接著**：執行某個步驟時所必須選擇的選項或功能表順序，例如：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訊息** → **建立訊息**（表示**訊息**，接著**建立訊息**） |
| [ ] | **方括弧**：手機按鍵；例如：[⏻]（表示電源/結束鍵） |
| < > | **尖括弧**：軟鍵，用以控制每個螢幕上的不同功能；例如：**<確定>**（表示**確定**軟鍵） |

## 開啟或關閉手機

若要開啓手機：

1. 按住 [⏻]。
2. 輸入 PIN 碼，並按下 **<確定>**（如有需要）。

若要關閉手機，重複上面的步驟 1。

## 進入功能表

若要存取手機功能表：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功能表>** 以進入功能表模式。

視您的地區或系統業者而定，您可能需要按下確認鍵以進入功能表模式。若使用智慧首頁畫面，則無法透過確認鍵存取功能表模式。

2. 使用瀏覽鍵以捲動至功能表或選項。
3. 按下 **<選擇>**、**<儲存>** 或確認鍵以確認亮顯選項。
4. 按下 **<上一步>** 可移到上一層；按下 [⏻] 可返回待機模式。

- 若要進入要求使用 PIN 的功能表，則必須輸入 SIM 卡隨附的 PIN2。相關詳細資料，請洽詢系統業者。
- 對於因非法軟體所造成的密碼或私人資料遺失或其他損害，三星概不負責。

## 撥打電話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區號和電話號碼。
2. 按下 [⌐¬] 撥號。
3. 若要結束通話，按下 [⏻]。

## 接聽來電

1. 接到來電時，按下 [⌐¬]。
2. 若要結束通話，按下 [⏻]。

## 調整音量

### 調整鈴聲音量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設定** → **聲音設定**。
2. 捲動至使用中的設定。

若您使用安靜或離線設定，則無法調整鈴聲音量。

3. 按下 **<編輯>** → **音量**。
4. 捲動至**來電提醒**。
5. 向左或向右移動以調整音量，然後按下 **<儲存>**。

### 通話時調整通話音量

當您正在通話時，向上或向下按下瀏覽鍵便可調整音量。

若身處吵雜的環境，使用免持聽筒功能時可能難以聽清通話。爲了達到更好的音頻效果，請使用正常手機模式。

## 更改來電鈴聲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 **設定** → **聲音設定**。
2. 捲動至使用中的設定。

若正在使用安靜或離線設定，則無法變更鈴聲。

3. 按下 **<編輯>** → **語音通話鈴聲**。
4. 選擇記憶體位置（如有需要）。
5. 選擇鈴聲。

若要切換至其他設定，從清單中選擇。

## 撥打最近撥過的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
2. 向左或向右滑動至通話類型。
3. 向上或向下滑動到號碼或姓名。
4. 按下確認鍵以檢視通話的詳細資料，或按下 [⌐¬] 以撥打號碼。

## 使用智慧首頁螢幕

使用智慧首頁螢幕，可以存取應用程式、聯絡人和日曆活動或從待機模式檢視時鐘。

當使用智慧首頁畫面時，瀏覽鍵無法當成快捷鍵使用。

### 增加項目至智慧首頁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設定** → **顯示**→ **智慧首頁**。
2. 按下 **<編輯>**。
3. 選擇要在智慧首頁螢幕顯示的項目。
   對於捷徑工具列，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或刪除捷徑。按下 **<選項>** → **編輯快捷鍵**。
4. 按下 **<選項>** → **儲存**。
5. 按下確認鍵。

可將待機螢幕變成另一風格。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設定** → **顯示** → **智慧首頁**，然後向左或向右滑動至所需風格。

### 存取智慧首頁項目

按下瀏覽鍵以捲動檢視智慧首頁螢幕上的項目，然後按下確認鍵選擇項目。

## 輸入文字

### 變更文字輸入模式

- 按下 [#] 以在注音、筆劃、ABC 和數字模式之間切換。
- 按住 [#] 以在英文輸入模式中變更大小寫字母或在中文輸入模式中切換注音模式和筆劃。
- 按下 **<選項>** → **開啟預測文字**以切換至 T9 模式。
- 按下 [*] 以切換至符號模式。
- 按住 [*] 並選擇 **輸入方法** 以選擇輸入模式。

### 注音模式

1. 按下中文注音符號 (BPMF) 相對應的按鍵。
2. 向左或向右滑動至注音。
3. 向上或向下滑動以尋找所需的字元。
4. 按下確認鍵。每個字元旁邊均會帶有一個數字。
5. 按下英數字元鍵以輸入相應的字元。

### 筆劃模式

1. 按下 **[1]** 至 **[5]** 以輸入筆劃。若不確定要輸入的筆劃，按下 **6**。隨即會插入一個預留空格。
2. 向上或向下滑動以尋找所需的字元。
3. 按下英數字元鍵以輸入相應的字元。

### ABC 模式

按下適當的英數字元鍵直到螢幕上顯示所要用的字元。

### T9 模式

1. 按下適當的英數字元鍵來輸入整個文字。
2. 正確顯示字詞後，按下 **[0]** 以插入空格。若未顯示正確的字詞，從顯示的清單中選擇替代字詞。

### 數字模式

按下適當的英數字元鍵以輸入數字。

### 符號模式

按下適當的英數字元鍵以輸入符號。

### 使用其他功能以輸入文本

- 若要移動游標，按下瀏覽鍵。
- 若要逐一刪除字元，按下 **[C]**。若要快速刪除字元，按住 **[C]**。
- 在 T9 和 ABC 模式下，按下 [0] 可插入空格，在注音模式下 (BPMF)，按下 **<選項>** → **加入符號** → 進入符號選單可選擇空格符號以插入空格；在數字模式下，按下 [*] 亦可進入符號選單。
- 若要在英文輸入模式下輸入標點符號，按下 **[1]**。

## 新增聯絡人

儲存新聯絡人的記憶體位置可以預設，視系統業者而定。若要變更記憶體位置，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聯絡人** → **<選項>** → **設定** → **儲存新聯絡人到** → 記憶體位置。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電話號碼並按下 **<儲存>**。
2. 選擇**建立聯絡人** → 記憶體位置（如有需要）。
3. 選擇號碼類型（如有需要）。
4. 輸入聯絡人資料。
5. 按下確認鍵或按下**儲存**以新增聯絡人至記憶體。

## 傳送和檢視訊息

### 傳送簡訊或多媒體訊息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訊息** → **建立訊息**。
2. 輸入收件人號碼並向下滑動。
3. 輸入訊息文字。請參閱「輸入文字」。
   要傳送文字訊息，略過此步驟直接前進至步驟 5。
   要附加多媒體，從步驟 4 繼續。
4. 按下 **<選項>** → **加入多媒體**，然後新增項目。
5. 按下確認鍵以傳送訊息。

### 檢視簡訊或多媒體訊息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訊息** → **收件匣**。
2. 選擇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訊息之預設儲存位置爲手機記憶體。

## 撥打虛擬來電

當想退出會議或令人厭煩的會談時可以虛擬一個來電。

### 啟動虛擬來電功能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設定** → **通話** → **虛擬來電** → **虛擬來電熱鍵**。

### 撥打虛擬電話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瀏覽鍵下鍵。

## 使用照相機

### 拍攝相片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 以開啓照相機。
2. 將手機以逆時針方向旋轉至橫向檢視。
3. 將鏡頭對準目標並進行各項調整。
4. 按下確認鍵或 [◎] 拍攝相片。
   相片會自動儲存。

### 檢視相片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我的文件** → **圖像** → 相片檔案。

### 錄製影片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 以開啓照相機。
2. 將手機以逆時針方向旋轉至橫向檢視。
3. 按下 **[1]** 以切換至攝影機。
4. 將鏡頭對準目標並進行各項調整。
5. 按下確認鍵或 [◎] 可開始錄影。
6. 按下 **<停止>** 或 [◎] 可停止錄影。
   影片會自動儲存。

### 檢視影片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我的文件** → **影片** → 影片檔案。

## 收聽音樂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
2. 選擇音樂類別 → 音樂檔案。
3. 使用下列按鍵來控制播放：

| 按鍵 | 功能 |
|---|---|
| 確認鍵 | 暫停或繼續播放 |
| 瀏覽鍵 | • 左鍵：重新啓動播放；返回上一首（在音樂播放 2 秒內按下）；在檔案中倒轉搜尋（按住）<br>• 右鍵：跳到下一首；在檔案中快轉掃描（按住）<br>• 上/下鍵：調整音量 |
| 1 | 爲當前曲目評級 |
| 2 | 選擇音效 |
| 3 | 變更重複模式 |
| 4 | 啓動或停用隨機播放模式 |

## 收聽 FM 收音機

1. 插入耳機到手機。
2.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應用程式** → **FM 收音機**。
3. 按下確認鍵以啓動 FM 收音機。
4. 按下 **<是>** 開始自動搜尋。
   收音機會自動搜尋並儲存可用的電台。

首次開啓 FM 收音機時，手機會提示開始自動搜尋。

5. 使用下列按鍵來控制 FM 收音機：

| 按鍵 | 功能 |
|---|---|
| 確認鍵 | 開啓或關閉 FM 收音機 |
| 瀏覽鍵 | • 左/右鍵：微調頻率；搜尋可用的收音機電台（按住）<br>• 上/下鍵：調整音量 |

## 設定及使用鬧鐘

### 設定新鬧鐘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管理員** → **鬧鐘**。
2. 按下 **<建立>**。
3. 設定鬧鐘詳細資料。
4. 按下 **<儲存>** 或確認鍵。

貪睡鬧鐘功能可使鬧鐘在特定時間長度後重響。若要設定貪睡鬧鐘功能的時間長度，按下 **<選項>** → **設定** → **貪睡持續時間**。

### 停止鬧鐘

鬧鐘響起時，

- 按下 **<確認>** 或確認鍵以停止鬧鐘。
- 按下 **<貪睡鬧鐘>** 以使鬧鐘在貪睡時段內保持安靜。

### 取消鬧鐘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選擇**管理員** → **鬧鐘**。
2. 捲動至要停用的鬧鐘。
3. 按下 **<選項>** → **停用鬧鐘**。